

# 擦亮首都学术品牌项目资助类经费管理办法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助力北京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聚焦打造首都学术品牌，繁荣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促进科技人才成长。根据国家财政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财政和市科协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擦亮首都学术品牌项目资助类经费（以下简称“资助经费”）来源是年度财政项目拨款，专项用于资助首都科技类社会组织、市科协基层组织、在京科技期刊的主办或出版单位等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化管理，专款专用，讲求实效，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北京市科协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当年工作重心，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市科协基层组织、在京科技期刊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二）专款专用。科技类社会组织、市科协基层组织、在京科技期刊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资助经费纳入

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三）鼓励引导。鼓励和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市科协基层组织、在京科技期刊接纳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来源，作为经费的重要补充，扩大活动规模和影响力。

**第四条** 北京市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以下简称“科创部”）作为该办法的主责部门，负责资助经费的审核、管理与监督。

##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方向

**第五条** 资助经费资助对象应是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主体。

**第六条** 资助经费资助重点方向：

（一）支持提升学术引领能力。促进学术主体联动，在北京科技交流学术月期间开展“集成式”学术交流。聚焦基础研究，高标准举办首都前沿学术成果报告会，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在科技创新“无人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方向加大学术交流力度，提升学术引领能力。引导开展学术会议论文征集、科技期刊合作，促进学术会议与学术期刊协同发展。

（二）支持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北京重点产业、学科发展前沿、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逐步打造高端前沿国际学术会议品牌，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引导国内学术会议提升国际化水平，强化在国际学术活动中的话语权，增强国际传播能力。

（三）支持开展经常化专业化学术研讨。拓展经常化、多元化、专业化学术对话，推动形成一批学术年会，培育一批高频次、小规模、深层次学术研讨会，转化一批学术会议成果。加强学术会议的评价与宣传，发挥优秀学术会议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领更多学会和基层组织举办高质量的学术会议，营造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

### 第三章 资助经费使用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执行适用于本单位性质的相应会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项目执行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果和效益，主要用于启动阶段或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调研论证、专家聘请、方案设计、物料制作、场地使用等方面必要的技术、信息、劳务、宣传的支持与服务。

**第九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支出；
- （七）已获得本年度财政经费支持内容；
- （八）与学术交流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绩效反馈**

**第十条** 项目根据“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追踪问效”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绩效考核指标及科学合理的预算明细。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科创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家审议；对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视资助经费额度，提请市科协党组会或驻会主席办

公会审议，确定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项目立项后，签署项目合同，明确职责，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资助经费为年度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执行完成。项目实施单位需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不得将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结项。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反馈材料，主要包括绩效证明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并应保留完整反映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科创部定期对资金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需及时向科创部提出申请。经批准中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科创部将根据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比例，收回资助经费并上缴市财政。

**第十八条** 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其当年绩效评价结果认定为

“不合格”，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年度内因违法已被处罚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

（二）年度内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三）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

（四）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五）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

（七）拒不接受或故意逃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与审计。

（八）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由科创部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本项目申报资格。根据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收回对应的资助经费并上缴市财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协科创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